

乌拉特前旗统计局主动公开项目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 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 别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统计法律规范	规范性文件		统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1、条例 2、法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拉特前旗统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学习法律法规意见办法
2	统计调查制度	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1、条例 2、法律	实时更新	乌拉特前旗统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乌拉特前旗统计微讯	√			办公室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上级组织实施的各类统计调查
3	统计数据	数据发布		统计公报，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1、条例 2、法律	适时发布	乌拉特前旗统计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乌拉特前旗统计微讯	√			办公室	对统计数据 进行系统整理、审核和汇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上级部门和决策层提供最新的经济社会运行信息